公司代码:688329 公司简称:艾隆科技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艾隆科技	6883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娟	杨晨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电话	0512-66607092	0512-66607092
电子信箱	81328@iron-tech.cn	81038@iron-tech.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公司通过打造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全面、智能的医疗物资存储、分发、管理及传输服务,助力构建全面有效的新型智慧医疗体系。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药品、耗材及其他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要应用场景为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城市中央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等,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根据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对其进行分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产品
1	自动化药房板块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	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	针剂统排机、输液成品分拣机、输液贴签机等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	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
2	自动化病区板块		智能分包机、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陪护床等
3	自动化物流板块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整处方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等

公司紧紧围绕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通过不断升级、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线,目前已形成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产品板块,涵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应用场景。

1、自动化药房板块

公司自动化药房板块主要包括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和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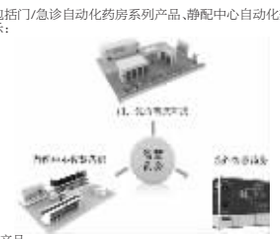

1.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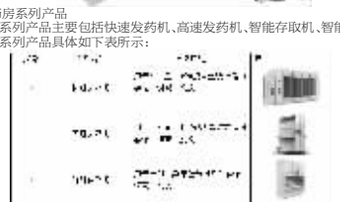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运作模式如下:

上述流程中,公司产品主要为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通过智能设备优化了传统药房的工作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产品通过接收医院处方信息,实现药品自动化补充、存储和发放过程;公司产品从医院药库到二级缓存库,再到发药窗口,最终到患者手中,可全程跟踪管控药品,真正实现药品在院内流通的“全程批号”闭环式管理;同时,公司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处方及医嘱处理效率,减少患者在门急诊发药窗口的滞留时间,降低因人员排队、拥堵导致的潜在交叉感染几率;最后,公司通过分析门/急诊药房历史数据,针对项目方案进行个性化定制,对药品的存储、管理、分发等流程进行智能化优化升级,对药品的精准备库进行准确分析,从而提升医院药品的管理、使用效率,保障用药安全,促进合理用药。

(2)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以下简称“静配中心”)是指将原来分散在各病区治疗室开放环境下进行调配的静脉用药,集中由专职的技术人员在密闭、洁净的环境下进行调配。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1.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运作模式如下:

上述流程中,公司产品主要为PIVAS排药助手、针剂统排机、盘点机、输液贴签机、输液成品分拣机等。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通过药师调剂、复核、配置等多个环节的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各种因素导致的用药错误,提高静脉用药质量,促进静脉用药合理使用,保障静脉用药安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临床医嘱自动划分批次,提高医院整体药物调配效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药师劳动强度,使药师有更多时间及精力投身于医嘱审核、药物咨询等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中;确保配置质量精准,显著降低人工差错率;有效控制静配中心工作过程中医嘱不合格率、调配差错率、贴签差错率、分拣差错率,确保了最终临床合理用药;通过全程扫码,建立药品信息化管理,记录每袋药品实时状态,监控每袋药品操作环节,实现批号、效期等药品信息全程可追溯,便于后续统计查验;同时,系统自动记录每个环节工作量,全流程实时监控,通过软硬件结合全方位提高静配中心信息化、智能化整体水平,减少耗材浪费及退药浪费现象。

(3)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院外自动化药房作为院内向院外应用场景的延伸和补充,主要包括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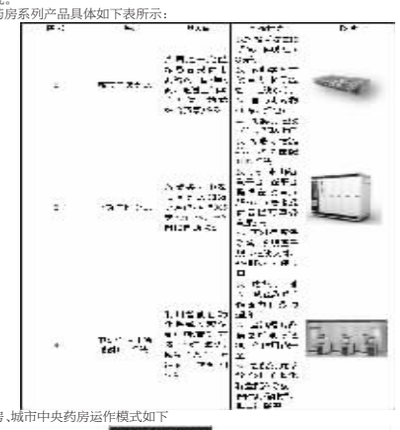

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运作模式如下

公司院外自动化药房业务借力政策、布局趋势,是院内药房的有益补充。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无接触、不见面”模式,降低医院院内交叉感染风险,助力疫情防控“互联网+医保支付”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购药模式;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作为传统中医药工艺与现代科技的结合,通过自动化称重配料、智能视觉识别,实现个性化处方的自动化调配过程;院外自动化药房是院内药房的有益补充。

2、自动化病区板块

自动化病区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住院部等区域的智能分包机、智能陪护床、病区综合管理柜和手术室麻醉药品管理柜等。

3、自动化物流板块

自动化物流产品主要包括整处方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一体化智能调配库、医疗危废自动化处理系统等。实现全院药品、物资的智能传输、存取、库存管理及医疗废弃物资处理等过程,从而改变传统的人工方式,弥补院内物资传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物流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原材料采购、OEM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包括电机、交换机、传感器、型材、五金塑胶件、线材、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之间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

(2)OEM采购

公司作为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OEM模式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业务伙伴完成,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资源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综合设计,同时亦能保证部分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灵活性、交货保证性、成本可控性,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选择。

OEM模式下,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分包机、药品核对系统、智能陪护床、智能发篮机等产品。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OEM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OEM厂商进行采购。

(3)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开拓过程中,外购的配套产品及工程服务等。其中:配套产品系公司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的非自产产品;工程服务主要系包括静配中心净化工程、门诊药房改造装修工程和气动物流工程安装服务及零星维保服务。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程序包括钣金加工、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步骤。部分钣金喷涂、钣金切割以及少量组装加工系通过委外加工完成。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参考销售计划、安全库存量统筹制订生产计划,安排人员和机器设备组织生产。

通常情况下,获取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型号的产品,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提供客户订单和预测,负责组织生产活动;对于客户存在不同技术参数需求的产品,由销售部组织研发部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并设计产品方案,经设计开发后向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整机集成、装配调试等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完成后进行成品入库。

公司生产步骤主要包括钣金加工、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步骤。上述生产环节中,在钣金加工环节需要大型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激光成型机、激光切割机、液压折弯机等机器完成。而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小型设备和人工操作完成。因此公司大型设备较少,并且以钣金加工机器为主,对大型机器设备的功能要求较低,现有机器设备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的加工需求,进而呈现出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况。

此外,出于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考虑,公司采购过程中,对于部分结构部件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减少公司加工工序,降低对机器设备的需求,减少电能耗用量。

3. 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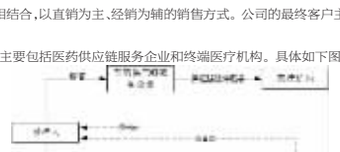

A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

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为医疗机构提供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B终端医疗机构

针对医疗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实现销售。由于公司面对终端医疗机构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投标过程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签订合同等环节。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经销商凭借区域性营销能力和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各类有效的商业信息,并在前期接洽客户,为公司产品进行品牌建设宣传。在客户形成初步意向后,经销商协助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测量、方案设计等工作。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在取得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后,按合同约定发货并收款,并为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充分考虑产品类型差异、市场竞争力、销售模式、品牌市场地位等因素,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制定合理的利润水平,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等因素来决定报价

(3)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产品提供1-3年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公司在全国主要地区均能实现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我国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自动化构思和尝试阶段,国内市场初现规模

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情况的不同,国内外医院药房设置具有较大差别,国内医疗机构无法直接引入引进国外成熟设备。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各机构陆续对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建设进行尝试,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和四川大学在1995年合作开发出“自动发药机及信息处理系统”,胡乃刚2002年申报的“医院门诊药房自动投药机”专利等;同时国内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也尝试引进国外的摆药机、自动化药房系统等产品;2007年左右,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厂商结合国内医疗环境和医疗体制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产品经验,陆续开始研发适合于中国医疗环境的自动化药房,并推向市场,填补国产自动化发药设备市场空白。该阶段中,国内市场产品主要以单品设备为主,产品功能主要以机器代替人工。

第二阶段:逐步转变至“全院级、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自2010年起,随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等一系列医疗机构下属部门管理规范的出台,对医疗机构全院级智能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各业务流程和需求的专业性,药品及医疗物资存储方式的多样性,与医院HIS平台的兼容性,以及医生、患者诉求的差异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行业发展趋势,只有快速响应并提供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方能在行业更好立足。

针对下游医疗机构关于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市场需求,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审时度势,精准定位,以解决医疗机构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出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等解决方案。助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向“全院级、一体化”方向迈进。

第三阶段:多元化应用领域拓展布局,“信息化、智能化”成为新目标

2017年前后,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积极探索院外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不断打造推出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院外新型智能产品。

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从自动化朝着“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由众多设备及配套的软硬件构成,需要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软件编程、机械及制造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

同时,由于终端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与需求挖掘能力,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产品类别和型号,满足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差异化需求,初进入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实力相对较为薄弱、产品线单薄、配套不完善,难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不断深耕医疗物资管理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公司以优质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600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300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由于公司所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市场容量无公开数据,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直接、准确的公司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大报告提出年)》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国家产业政策对装备制造业、医疗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下游行业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智慧医院建设为行业提供持续市场需求

在“医药分开”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背景下,国家陆续推行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养医机制等系列政策,医院药库、药房逐渐从“盈利中心”转为“成本中心”,这也促使医院管理者对其重新定位,医院药房的职能正在从“经济效益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国家医改政策鼓励公立医院药事服务逐步向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管理的新模式发展,药剂师的职责到重于用专业知识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目前国内大多数公立医院在药品存储、使用以及物流管理过程中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使用改善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医院的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水平,使药师从繁重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病人提供药学服务,为病人合理用药保驾护航提升了药师的职业价值,并形成良性循环。智慧医院的建设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3)下游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的机遇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国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

在此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必然面临着转型与升级,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实现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建立并主导医药全产业供应链,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药品流通企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95,961,547.06	598,210,457.91	33.06	531,318,205.14
营业收入	309,979,146.84	291,427,935.25	6.37	239,257,1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095.31	53,555,248.11	33.80	51,129,4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27,013.67	50,857,500.89	22.95	45,443,3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529,077.76	412,629,587.02	10.40	360,058,9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12.88	54,298,894.25	115.92	42,783,73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2	34.7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2	34.7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8	13.88	增加2.80个百分点	15.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7.98	增加2.42个百分点	8.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52,296.71	80,230,146.59	65,738,415.02	153,858,2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286.29	20,212,229.86	15,240,539.96	43,108,6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7,457.18	17,263,864.57	14,143,641.58	41,116,9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824.03	30,977,576.92	9,197,785.36	92,582,77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银花	0	23,055,000	39.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立	0	8,457,500	14.6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闾青南	0	4,745,000	8.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000	6.68	0	0	无	0	其他
赵建光	0	2,750,000	4.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德瑟孚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4.32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赛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92,500	2.23	0	0	无	0	其他
宁波甬山保税港区医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0,000	2.16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建元鑫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发建富和国发服创是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2.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大华为公司直接法人股东建元鑫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赵建光为建元鑫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天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天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9,979,146.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7%;营业成本127,173,759.6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下降用“-”表示)-6.50%、-9.17%、38.68%;实现营业利润80,552,803.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657,095.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0%。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艾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优点优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0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9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72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790万股变更为7,72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 “艾隆科技”,股票代码“688329”,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具体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万股,于2021年3月29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437.65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47,698.69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17,114.63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4,424.15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5,8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27,437.6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